

武进区广电西路、延政中大道（武宜路-常武路段）精品街道
综合提升工程设计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武进区广电西路、延政中大道（武宜路-常武路段）精品街道综合提升工程设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常信采公【2020】007号

招标人：常州市武进区城市管理局（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信和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发放时间：2020年11月09日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武进区广电西路、延政中大道（武宜路-常武路段）精品街道综合提升工程设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夏城中路 29 号华东机电城 8#楼 10 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常信采公【2020】007 号
- 2、项目名称：武进区广电西路、延政中大道（武宜路-常武路段）精品街道综合提升工程设计采购项目
- 3、预算金额：人民币 58 万元整
- 4、最高限价：人民币 58 万元整
- 5、采购需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6、合同履行期限：提供通过规划局审批的后 45 个日历天。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 3.2、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资质及以上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
 - 3.3、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
 -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 3.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分包。
 - 3.6、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3.7、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 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 2020年11月10日至2020年11月1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正常工作时间(在该期限后提出的申请将不再受理)。
- 2、**地点:** 江苏信和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华东机电城8号楼10楼1007室)
- 3、**方式:** 现场领取
- 4、**售价:** 人民币**伍佰元整**(现金缴纳), 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0年11月30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夏城中路29号华东机电城8#楼10楼(江苏信和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

1.1、报名申请表原件(附件1)

1.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3、投标人的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资质及以上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证书。

1.4、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

1.5、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附件2)

以上资料请按以上顺序装订成册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复印件,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招标文件。

2. 特别提醒

(1) 已经报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在开标前将加盖单位公章的情况说明扫描件以电子邮件形式(邮箱626079354@qq.com)提交申请并拨打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电话予以确认, 说明不参与投标的原因; 对于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 又未书面提交说明的, 按《江苏省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给予诚信分扣分并进行失信行为公示。

(2)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 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 分散等候, 不得扎堆聚集, 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安保及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仅限1人参加开标), 应事先自行下载《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详见附 3），并如实填写登记表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江苏信和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苏康码（或我的常州 APP 健康码）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武进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武进区延政中大道 18 号

联系方式：0519-678986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信和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武进区湖塘镇华东机电城 8 号楼 10 楼

联系方式：0519-8998019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振宇

电话：0519-89980195

附件 1:

报 名 申 请 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报名时间	
被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号码:
	手机:
	电子信箱:
单位确认 (加盖单位公章)	
备注	

注：（1）符合报名条件且有意向参加投标的单位，应填写本报名申请表。注意每栏必须填写完整，单位确认栏中印章必须清晰、完整，与单位全称一致。

（2）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务必填写准确，必须与授权委托人信息相一致。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投标使用）

采购人：_____

本人（姓名）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意事项：需另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投标使用）

采购人：_____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姓名）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意事项：需另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接触时间为：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申报人（签名）：</p> <p>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其一切后果自负。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武进区广电西路、延政中大道（武宜路-常武路段）精品街道综合提升工程设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常信采公【2020】007号 招标单位：常州市武进区城市管理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信和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电话：0519-89980195 代理机构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华东机电城8号楼10楼
3	领取招标文件时间：见招标公告
4	投标有效期：开标后60天
5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6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11月30日14:00时止 截止期后的投标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地点：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华东机电城8号楼10楼1022室
7	开标时间：2020年11月30日14:00时起 地点：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华东机电城8号楼10楼1022室
8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投标文件副本：壹份（同时提供电子投标文件，U盘刻录）
9	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0	标前答疑会：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须在2020年11月17日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处。
11	质量要求：合格；质量保修期：2年
12	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
13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中标价的10%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提供
14	本项目最高限价：58万元人民币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一) 当事人

- 1、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城市管理局
- 2、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的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江苏信和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 4、评标委员会：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 5、中标人：系指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二) 遵循依据及原则

- 1、《政府采购法》；
- 2、《合同法》；
- 3、《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5、《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办法》；
- 6、《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 7、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区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采购文件

(三) 采购文件

- 1、采购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及相关补充、澄清和修正文件，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在投标文件中充分反映采购文件的所有要求。
- 2、投标人应领取采购文件及有关资料，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资料并对采购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责任，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3、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 4、采购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四) 采购文件的解释

1、标前答疑：

- (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时间前提交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2) 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在规定的答疑时间前未提出异议又参与了该项目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采购文件，开标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文件的相关异议和投诉。

2、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正：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根据具体情况，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 如需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将用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其作为采购文件的一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五) 投标文件的构成

1、投标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商务部分
- (3) 技术部分
- (4) 其他

2、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3、投标文件由投标单位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4、投标单位投标一律以人民币为投标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5、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应由投标单位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6、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7、投标文件须装订成册并加以密封，密封袋表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投标单位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8、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字和盖章。

9、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加盖与投标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0、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六) 投标保证金

- 1、按采购公告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2、采购活动结束后，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中标单位。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一般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3、如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投标或其他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则投标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七）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文件无效：

- 1、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 2、投标文件未加盖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
- 3、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4、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 5、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 6、投标文件中有多个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 7、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总价最高限价及单价最高限价）或预算价的；
- 8、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的完成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 9、投标文件背离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必要技术功能要求；
- 10、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商务条件；
- 11、各投标文件之间出现不应有的相似、相同、错误；
- 12、提供虚假材料（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 13、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四、投标、开标与评标

（八）投标

- 1、投标人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核查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必须提供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如未提供，则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应当拒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 2、资格审查和评分要求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原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九）开标

1、采购人应当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及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开标时，由第一个签到的投标人代表检查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第一个签到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招标人代表检查，并当场记录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各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当场示意提出。

3、唱标：按各投标单位送达投标文件时间先后的逆顺序进行唱标。投标人代表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在开标记录上对唱标内容予以签字确认。当投标人少于三家时，不予唱标。

4、投标截止时间结束之后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

（十）资格审查：由采购人对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格式及要求详见第六章。

（十一）评标

1、评标委员会：（1）招标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或5人以上的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技术复杂的或社会影响较大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7人或7人以上的单数。

（2）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3）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招标人代表或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六十条）

6、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7、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8、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顺序。

9、投标文件的澄清：为有利于评选审查，评审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可随时要求投标单位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或说明以书面形式做出的，应有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

10、评标委员会对每份投标文件的报价单进行比较。

1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格式中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进行比较。

12、综合以上分析比较，评标委员会最后作出评标结论，确定中标候选人。

13、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14、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1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6、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五、确定中标

（十二）确定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十三）中标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十四）采购项目的废标

在评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单位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注意：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经评标委员会审查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的，经审批后，可变更为其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中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违反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的；
- 3、转包或未经招标人同意违法分包的；
-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五）中标无效的确认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上述（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有上述（1）至（6）项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六）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十七）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签订 7 个工作日内到招标代理机构备案，作为付款的必备条件。

注意：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与采购人按照规定时间或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按要求进行履约的，将依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给予诚信分扣分并进行不良行为公示。

（十八）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十九）其他条款

1、投标人中标后直至验收止，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招标人向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与其立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2、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予以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3、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六、质疑处理

（二十）质疑

1、供应商质疑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提出，具体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1-5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2-58 条以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条款。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电话等详见采购公告，质疑函格式参见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3、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有质疑的，由投标人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未按规定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七、监督管理

（二十一）监督管理

供应商违反《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等诚信信息予以记录，进行诚信分扣分、进行不良行为公示，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用；对于违反《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除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根据情况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四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的办法选定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得分相同的，先按签到先后顺序抽取顺序签，再按所抽顺序签的由小到大的顺序再抽“有”“无”签，抽到“有”的投标单位即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一、投标报价（20分）				
1	报价	2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2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分。	
二、投标人综合评价 30分）				
2	企业业绩	15	投标人近五年内承担过类似工程项目（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得5分，多一项加5分，最高得15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企业荣誉	10	1、投标单位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管理先进单位荣誉得5分，投标单位具有市级质量管理先进单位荣誉得2分，限评一份。 2、投标单位具有省级及以上诚信单位荣誉得5分，投标单位具有市级诚信单位荣誉得2分，限评一份。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项目组人员	5	项目负责人除外，项目各专业设计人员有高级职称的得1分，多一名加2分，最高得5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三、技术部分（50分）				
5	缩短工期措施	5	根据投标人所提出的保证设计质量、缩短建设工期的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程度分别进行评分。按优、良、中、差打分，优5分，良3分，中1分，差0分。	

6	限额设计控制	5	根据投标人所提出的控制造价经济性进行评分。按优、良、中、差打分，优5分，良3分，中1分，差0分。	
7	项目设计概况，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10	工程概况清楚，对项目的现状、项目环境的理解深刻、到位；方案充分体现招标人的建设意图，设计是否有较好的延续性；总体定位是否适当，设计思路是否根据项目自身特点，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做到“适用、经济、安全、美观”。按优、良、中、差打分，优10分，良6分，中3分，差0分。	
8	根据红线条件明确技术方案	15	1、投标方案（标准平面图，剖面图，效果图，效果图需有现状照片对应，不少于10张。（10分）按优、良、中、差打分，优10分，良6分，中3分，差0分。 2、估算内容齐全，计算正确，总造价能较合理的反映本工程的建设费用，性价比最佳。（5分）按优、良、中、差打分，优5分，良3分，中1分，差0分。	
9	初步设计方案	10	设计原则符合需求和项目功能定位的要求，方案内容全面、细致，方案和项目建设条件结合紧密，施工可行、可靠。按优、良、中、差打分，优10分，良6分，中3分，差0分。	
10	设计质量保证	3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	
11	后续服务	2	项目各参选单位必须承诺本次设计的服务费不得少于设计费总额的5%。项目负责人与专业负责人从工程开工到竣工验收必须随时现场服务。	

第五章 项目要求与有关说明

设计任务书

一. 项目介绍

1. 项目名称：武进区广电西路、延政中大道（武宜路-常武路段）精品街道综合提升工程设计

2. 地理位置：常州市武进区广电西路（武宜路-常武路段），延政中大道（武宜路-常武路段）。

3. 项目概况：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推动“五大明星城市”建设，对标先进城市标杆，以绣花般的细心、耐心和卓越心，积极补短板、强弱项、提品质、抓长效，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突出问题，实现城市环境更洁美、交通更畅通、治理更智慧，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多策并举全面开展城市容貌综合治理，进一步健全城市管理长效机制，提升管理效能，全市在三个方面实现全面提升，一是补齐市容管理短板，建设精品示范街道，提升绿化景观水平，打造便民畅通交通，全市市容全面提升。二是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建设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科学管理水平全面提升。三是坚持管理创新，强化制度建设，不断完善管理机制，落实管理责任，长效综合管理水平全面提升。

二. 设计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本次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广电西路（武宜路-常武路段，1.5km），延政中大道（武宜路-常武路段，2.1km）。



三. 设计依据

1. 本设计任务书；

2. 本工程设计方案;
3. 用地红线图、选址意见书、规划设计条件等;
4. 国家和省、市相关的其他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和规定。

四. 规模要求
详见上文。

五. 设计要求
(一) 建筑工程

(1) 建筑提升策划:

- ①设计成果必须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符合上位规划要求;
- ②充分收集基础资料,结合现状,凸显场地特征;
- ③结合精品街道整治提升要求,去旧出新,品质提升,精细定位,拆违还原;
- ④改造对象分类:

大型商业建筑

独立小规模商业(开敞商业街或沿街小规模商铺)

其他公共建筑(商业、宾馆、学校等)

居住建筑(高层及小高层住宅)

建筑外部构件:门窗、空调架、装饰构件、围墙等各道路节点凸显特色,强调交叉口标识性;

⑤户外广告整治:

灯箱广告

屋顶广告

墙体广告

高炮广告;

(2) 建筑施工图:

①施工图设计符合规范,满足设计成果图纸要求。

六. 设计成果要求

1. 设计成果包括:

设计图纸比例自定,图面中所注文字及尺寸数字应清晰可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其他内容可根据设计表达需要由各应征单位自行选定):

(1) 建筑提升总体策划方案

现状分析图

设计理念分析图

方案总平面图

透视效果图

其他表达设计方案的的分析图及意向图等

经济技术指标

(2) 建筑施工图设计:

包括建筑整治立面图等等;其他相关的附属构建等详图。

2. 电子文件

提供电子文件一套,内容包括:

(1) 设计成果电子版,使用 pdf 格式;

(2) 其他相关设计图纸及说明,使用 pdf 或 jpg 格式。

3. 设计修改

(1) 项目设计及后期实施过程中, 不可避免会进行设计修改, 设计修改范围包括: 根据项目要求进行的修改、根据政府部门要求进行的修改, 根据审图要求进行的修改, 根据方案设计要求进行的修改, 根据招商需求进行的修改, 根据成本测算及招标需求进行的修改, 根据现场实施和装修设计进行的修改。这些修改可能会导致景观的形态、经济技术指标、材料、平立面、节点的设计调整。以上修改需尽力配合建设单位, 及时并顺利完成设计调整。

(2) 如由于甲方设计要求发生变化时, 发生变化量大于总设计量 15%, 则设计可与甲方协商追加设计费; 如变更量小于 15%, 则设计需无偿进行变更。

4. 施工跟踪服务阶段

(1) 定期巡查工地, 需要时提供补充设计图纸。

(2) 施工单位深化图纸、节点图纸审查;

(3) 材料样品及现场样板审查;

5. 注:

(1) 设计成果需包含但不局限于以上内容, 届时根据项目需要适当增加。

(2) 图纸内容需要满足相应阶段报批要求, 深度不低于中国规范深度要求。

七. 设计周期

施工图设计: 提供通过规划局审批的后 45 个日历天。

八. 限额设计要求

本次设计委托的范围包含但不限于该项目的景观土建, 景观绿化等施工图设计, 总体协调建设单位单独委托的专业设计。总投资需控制在 11250 万元 (含建设期利息) 以内。

九. 附件

附件一、项目用地范围图

附件二、相关资料的电子光盘 (另附)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格式）

发包人：

设计人：

见证方：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1、相关专业设计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1、工程名称：

2、设计范围：

3、设计费率：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1、红线图、地形图 2、设计任务书 3、规划意见书 4、业主要求 5、相关市政管线资料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第七条 费用

-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合计人民币万元（大写： ），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 7.2 双方商定，本合同不涉及施工图设计的其他专业管线，只预留管位，不计入设计费内。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扩初方案设计图提交并经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审查通过后，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20%

8.2 施工图提交并经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审查通过后，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70%。

8.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10%。

说明：

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后按约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 在设计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结清全部设计费，不留尾款。

3. 实际设计费按施工图设计概算核定。实际设计费与估算设计费出现差额时，则以开发区审计分局出具的审核定案书为准。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4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5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1.6 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

费用)。

9.2 设计人责任

-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规定。
-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
-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8 份，发包人 4 份，设计人 4 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设计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见证方：

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月

★备注：项目如无特殊要求，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定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正/副)本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方收到贵单位的采购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一切要求，承接 _____项目。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后立即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60 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原始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

6、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财政部《政府采购合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同意按合同约定争议处理办法，并按相关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处理。

7、我们认可并遵守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变更公告、更正公告等）的所有规定。

8、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如我们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投标及中标后拒绝遵守投标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单位，我方愿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处理。有不可抗力情形的除外。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二、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总价 (人民币：元)	小写：元 大写：元
项目负责人	
设计服务期	
中标质量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没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声明函

常州市武进区城市管理局：

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项目_____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中所有投标文件所含内容，包括资格、资质、证明材料、业绩、陈述等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拟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配置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拟定)

五、设计业绩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单位

注：所有设计业绩均须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六、项目实施方案

招标文件中提出的需求是最基本的服务要求，各投标人须响应这些要求，并可以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优势进一步优化。本方案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详细实施方案
- (2) 投标人配备项目人员组成、实施计划、时间进度安排、工期的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等做出承诺
- (3) 合理化建议（并提出相应可行的解决办法）
- (4) 需要招标人协助的事项
-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添加的内容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基本服务承诺书

一、我单位确保按中标结果确定价格及时提供服务。

二、承诺的服务：（质保期、交货日期、质保期满以后维保报价表、质保期满以后配件报价表、备品备件、易损件一览表、是否响应付款方式等，格式自拟）

三、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四、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若无，表示同意全面按照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执行）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和评分相关的其他材料

九、资格审查材料

目 录

- 1、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
- 3、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复印件。
- 4、近一年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人授权委托书,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为被委托人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缴纳时间为资格审查时间(不含当月)往前推连续三个月:2020年8月至2020年10月; (如被委托人是退休人员,则只需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合同) **复印件加盖公章**。
- 6、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打印凭证加盖公章。【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上打印凭证。】
- 7、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的**高级工程师证书复印件**,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缴纳时间为资格审查时间(不含当月)往前推连续三个月:2020年8月至2020年10月**复印件加盖公章**。
- 8、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书面声明函原件。(格式详见附件2)
-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 1、复印件未提供或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各类资格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复印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均按资格审查不通过。

2、资格审查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提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含原件或公证件)。

3、任何未按招标公告规定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附件 1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投标使用）

常州市武进区城市管理局：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_____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另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投标使用）

常州市武进区城市管理局：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_____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另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2

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书面声明函

常州市武进区城市管理局：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郑重声明：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